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52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6,995,362 股减至 196,978,710 股。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 196,978,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5,468,065 股。上述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拟根据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及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和实施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拟根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注册资本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 1.06 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99.5362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46.8065 万元”；第 3.06 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 19,699.536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9,546.806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99.5362 万元。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46.8065 万元。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699.536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546.806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修改后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